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12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及逾期金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授信业务项下流动资金贷款2.22亿、2.13亿、2.4亿、2.2亿分别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2日到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偿还上述贷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逾期担保本金余额20.59亿元,其中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因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已于近期向法院申请将公司追加为被申请人,请求公司对被申请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涉及金额5.78亿元,目前相关诉讼尚在审理中。

● 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风险提示: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风险。公司已于2024年7月15日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遴选重整投资人、债权申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截至目前,公司未出现因上述逾期担保导致公司现金流出情况。如出现相关担保责任风险,公司将结合预重整沟通协调机制,通过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化解相关风险。

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存在反担保,如出现相关风险,公司将及时采取追讨、诉讼等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5日和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不超过18.042亿元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公司上述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和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授信业务项下流动资金贷款2.22亿、2.13亿、2.4亿、2.2亿分别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2日到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偿还上述贷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逾期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银行名称	贷款性质	到期日	逾期贷款(担保)本金余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国内信用证	2024.7.31	29,000.00	是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国内信用证	2024.7.31	19,8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2024.7.31	5,400.00	是
		国内信用证	2024.8.16	12,000.00	是
		国内信用证	2024.9.6	3,000.00	是
		国内信用证	2024.9.23	600.00	是
		国内信用证	2024.9.25	1,200.00	是
		流动资金贷款	2024.11.7	22,200.00	是
		流动资金贷款	2024.11.13	21,300.00	是
		流动资金贷款	2024.11.20	24,000.00	是
		流动资金贷款	2024.11.22	22,020.00	是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龙腾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24.4.20	45,400.00	是
合计	/	/	/	205,920.00	/

前期担保逾期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2024年8月23日、2024年10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逾期担保本金余额20.59亿元,其中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因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已于近期向法院申请将公司追加为被申请人,请求公司对被申请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涉及金额5.78亿元,目前相关诉讼尚在审理中。

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风险。公司已于2024年7月15日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遴选重整投资人、债权申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截至目前,公司未出现因上述逾期担保导致公司现金流出情况。如出现相关担保责任风险,公司将结合预重整沟通协调机制,通过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化解相关风险。

2、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存在反担保,如出现相关风险,公司将及时采取追讨、诉讼等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

公司将密切关注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债务逾期以及相关担保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暂时流动性趋紧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5号)核准,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77元,募集资金总额444,25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858,2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6,391,8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1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募集资金账户开设或注销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6日、2023年1月7日、2023年5月18日、2023年9月13日、2023年9月22日、2023年9月28日、2024年8月28日和2024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完成、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和《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完成、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一)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格之路")原开立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科技园支行用于存放"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所对应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变更为开立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宁夏银行西安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后净额)已划转至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专户,为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8日注销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如下表所示: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结余资金(元)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科技园支行	611301076013001944839	0

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上格之路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格之路原于宁夏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所开立的用于存放"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内容即"产品登记认证费"的募集资金(含该部分募集资金对应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后净额)已使用完毕,为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9日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如下表所示: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结余资金(元)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1200001420068	0

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上格之路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现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现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专户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1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1200001532971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72120078801400002342	研发中心项目
3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1200002763852	绿色农药制剂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五、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办理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六、备查文件

银行出具的销户单据或有关凭证。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4-035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29日,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罗茜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罗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1-82010801

电子邮箱:luox@expl.cn

传真号:0731-82010804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389号科研楼512室

邮政编码:410221

特此公告。

附件:罗茜女士简历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

罗茜女士简历

罗茜女士,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政工师。历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内部控制监督部)副部长、经营计划部(机电物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风险控制部(内部控制监督部)副部长、部长、产品事业部总经理、企业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2019年7月至今,担任晟和通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担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葛洲坝易普力(重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5月至今,担任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

罗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4-034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5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管理层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岗位聘任协议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罗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罗茜女士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4-034)。该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11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84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42,285,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3%,其中28,571,40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10月10日上市流通;13,714,272股为公司2023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24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股东国投创业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6,160,558股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3,080,2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且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3,080,2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且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国投创业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2,285,672	13.73%	IPO前取得:28,571,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714,272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股东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国投创业基金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160,558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80,27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80,279股	2024/12/23~2025/3/22	按市场价格	IPO之前取得、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注:1、国投创业基金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投资公司的期限为超过48个月但不超过60个月,因此在减持期间,国投创业基金将按照《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减持,即连续3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如果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承诺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2)承诺人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规定提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的减持比例限制。

3)承诺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自愿接受监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承诺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国投创业基金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国投创业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84　　证券简称:上海合晶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调任暨董事会秘书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管继孟先生的工作调任通知,管继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管继孟先生提交的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管继孟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调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继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管继孟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管继孟先生调任后,暂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庄子祊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直至公司董事会确定财务总监人选并进行聘任。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管继孟先生在担任前述职务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座椅(常州)")、继峰座椅(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座椅(合肥)")。

● 公司本次为继峰座椅(常州)提供担保的金额为60,000万元人民币,为继峰座椅(合肥)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继峰座椅(常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为继峰座椅(合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2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继峰座椅(常州)及继峰座椅(合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常州座椅工厂、合肥座椅工厂的资金需求,支持座椅业务的发展,近期,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给继峰座椅(常州)、继峰座椅(合肥)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	继峰座椅(常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2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
	继峰座椅(合肥)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	10,000

以上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是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6.75亿欧元和22.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担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继峰座椅(常州)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2PKPHX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2-11-22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区武宜南路199号中新智地(常州)智能制造产业园3号厂房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继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住房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3,745,560.81	1,445,509,478.62
负债总额	127,086,944.23	1,390,733,594.17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13,098,324.16	1,348,211,768.46
资产净额	-43,341,383.42	54,775,884.45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614,519.10	1,243,157,211.77

(二)继峰座椅(合肥)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继峰座椅(合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MA8N1BQL5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07-22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牌坊回族满族乡魏武路和梁园路交口西南角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继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住房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28,086,970.35	910,302,477.83
负债总额	609,593,033.75	766,289,870.57
银行贷款总额	182,584,827.75	280,084,827.75
流动负债总额	425,776,338.89	501,061,578.42
资产净额	118,493,936.60	144,012,607.26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660,703,824.90	718,688,941.97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上海继峰座椅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继峰座椅有限公司持有继峰座椅(常州)、继峰座椅(合肥)100%股权,继峰座椅(常州)、继峰座椅(合肥)为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

3、担保债权本金:20,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的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

3、担保债权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的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

3、担保债权本金:20,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的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

3、担保债权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6、担保的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五)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

1、担保人:本公司

2、被担保人:继峰座椅(合肥)有限公司

3、担保债权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间: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是为满足公司常州座椅工厂、合肥座椅工厂的资金需求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座椅业务的快速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故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5.32亿元(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24年11月28日汇率折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5.57%,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关联方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4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船舶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本次业绩说明会已于2024年11月29日按期召开。现将相关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董事、总经理施卫东先生、独立董事吴立新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陶健先生、总会计师王洁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发展战略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投资者提问:与中国重工合并后哪些造船优势在全球竞争中得到进一步发展。

回复:感谢您的提问,本次交易将有效推动中国船舶与中国重工船海业务的专业化、体系化、协调化整合,实现优势互补。中国船舶、中国重工下属骨干船厂已在多年发展中形成了各具独特竞争优势的产业与产品,本次重组将统筹优化骨干船厂产业发展布局,深化核心技术资源整合,充分释放各大船厂在各自优势船型领域的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中国船舶制造业在全球的影响力,推动"中国船舶"标准走向世界。

2、投资者提问:请问这轮重组沪东中华的并入是否有计划?

回复: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对中国重工的吸收合并,针对您提出的问题公司无相关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3、投资者提问:行业周期结束会怎么应对。

回复:感谢您的提问,公司系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产品结构最全的造船旗舰上市公司,在研发、人才、规模、产品结构等方面有明显优势。船舶工业周期属性明显,新造船需求与前端海运贸易市场需求紧密相关,亦受产能供给、船龄结构、环保政策、技术升级等因素影响,目前来看,船舶工业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我国造船三大指标实现全面增长,国际市场份额保持全球领先。

4、投资者提问:请问贵公司与中国重工吸收合并进展如何? 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筹划较之起步晚,进度却明显超前,贵公司有何措施尽快落地该合并?

回复:感谢您的提问,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稳步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相关工作正常推进中。

5、投资者提问:贵公司低价船舶清理的如何了,四季度占比多不多,2025年还有低价订单吗? 贵公司有没有提振投资者信心的措施? 公司股价国庆节后一路走低,公司应该释放积极信号,让投资者看到回报,虎鲸是不是贵公司生产的。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和建议。目前公司2021年上半年前的船舶订单正处于逐渐交付出清过程之中,到本年底将基本出清。有关提振投资者信心的措施方面,公司将持续通过多样化方式和渠道开展投资者沟通工作,传递公司投资价值,积极推动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全面了解和沟通渠道畅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据我司参股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报道,虎鲸号由其建造。

6、投资者提问:1)对于公司的年度排产情况能不能在以后的季报中予以适当的披露? 2)对于营收和利润在报告期内的剧烈变动,公司在会计方面有没有根据准则做一下平滑处理的计划? 3)对于公司的未来发展的展望,现实中面对的风险以及应对方案,还有公司对船舶制造产业的发展方向等在季报,年报中讨论不足,未来是不是可以考虑为投资者提供更详实的内容?

回复:感谢您的提问,关于问题一,公司三季报披露严格按照格式准则进行披露。问题二,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进行财务报表编制及披露。问题三,感谢您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严格按照定期报告披露要求积极呼应投资者诉求。

7、投资者提问:重组后公司股价为何跌跌不休呢! 公司有市值管理部门吗?

回复:感谢您的提问,2024年11月6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推动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8、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 产能扩张什么时候能够投入使用?

回复:感谢您的提问,公司当前产能利用率较为饱满,公司将根据经营生产实际,进一步挖掘产能利用率。

9、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对于合并的规划是怎么样的,合并后市场重心会放在哪些地区的市场,对于未来的营收会产生怎么样的影响。

回复:感谢您的提问,本次交易将有效推动中国船舶与中国重工船海业务的专业化、体系化、协调化整合,实现优势互补,统筹优化骨干船厂产业发展布局,深化资源整合,充分释放各大船厂在各自优势船型领域的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中国船舶制造业在全球的影响力。

10、投资者提问:目前,公司的船主要面向什么市场? 最近世界格局紧张、地缘关系紧张,是否影响公司的出口? 公司股票市值落后于大盘,是否公司未来发展不佳?

回复:感谢您的提问,公司船海业务产品面向全球航运市场。2024年以来公司发挥行业优势地位,紧扣市场脉搏,把握船舶工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发展趋势,加强中高端船型批量化订单承接。今年上半年公司共承接民品船舶订单109艘/855.77万载重吨/684.25亿元,吨位数同比增长38.21%;修船业务承接190艘/11.74亿元;应用产业承接合同金额11.79亿元。新接船订单中,主要有油船35艘,散货船31艘,液化气船18艘,PCTC船14艘,集装箱船10艘;绿色船型占比超50%,中高端船型占比超70%,批量化订单占比超70%。截至2024年6月底,公司累计手持民品船舶订单322艘/2362.18万载重吨/1996.39亿元,有关情况对公司出口业务目前暂无影响。

未来经营策略上,公司将根据产能布局和发展规划,充分研判国际船海市场形势,更好把握中高端、绿色船型更新及细分船型市场轮动的订单需求,持续深化与国内外知名航运船企、能源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的战略合作,做精做优品牌船型,争取批量化优质订单,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11、投资者提问:您好! 1.近期贵公司股价明显跑输上证50指数和上证综指等大盘指数,请问有没有相关说明。2.关于三季度业绩明显低于市场预期,请问四季度业绩是否依旧不如人意? 3.关于重组进度,请问自9月初以来为何至今没有实质性进度披露说明?

回复:感谢您的提问,股价涨跌主要受市场大盘走势、二级市场交易、公司基本面、行业情况等诸多方面的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关重组进展详见前述有关问题回复内容。

12、投资者提问:你好,请问贵公司在吸收中国重工之后,未来如何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请细致说明? 谢谢

回复:感谢您的提问,本次交易通过换股吸收合并方式规范中国船舶与中国重工之间的同业竞争。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成为我国规模最大的船舶制造企业。

13、投资者提问:中国船舶2024年3季度业绩报告发布后,一些媒体断章取义、肆意歪曲,给外界造成了"中国船舶3季度业绩严重下滑,资金占用严重"等等不良印象,而你公司却迟迟没有做出正面回应,导致中国船舶股价一路下行,对此你们可以解释一下是什么原因吗?

回复:感谢您的提问。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完成营业收入561.69亿元,同比增长13.12%,主要原因是公司完工交付船舶数量、单船平均价格同比增加;公司归母净利润22.71亿元,同比减少11.35%,主要是上年同期外高桥造船处置海工平台产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25.21亿元,若剔除该事项的影响,净利润同比增长5530.7%;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28亿元。上述信息公司已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已完整披露。我们热忱欢迎广大投资者随时和公司交流,及时向资本市场传递准确信息,共同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14、投资者提问:重组中贵司定的120日线打8折是否意味着中小股东反对重组必须割肉离场? 同为近期重大国企重组,如何看待国泰君安的现金选择权为前60个交易日中的最高交易价?

回复:感谢您的提问。现金选择权的设置旨在给予合并双方股东有退出渠道,并非必须行权退出,股东可通过继续持有股票分享存续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的长期利益。有关第二个问题,因行业与公司情况各不相同,无法置评。

15、投资者提问:请问中国重工摘牌与船舶合并代码时还要停牌吗?

回复:感谢您的提问。本次交易将在通过必要的审议和审核程序后,按照证券监管等相关规则与流程的要求实施。届时将另行公告实施具体安排,敬请投资者届时关注上市公司公告。

16、投资者提问:请问召开今天的业绩说明会主要目的是什么呢?

回复: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公司举办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发展战略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17、投资者提问:请问中国船舶旗下有哪些主要的船厂? 如果顺利与中国重工重组合并后,合计造船能力将达到整个中船集团多大的占比?

回复:感谢你的关注。截至目前,公司下属有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和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如果顺利与中国重工重组合并后,公司造船能力将占中国船舶集团较大比例。

18、投资者提问:公司基本面是否良好?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手持订单饱满。

19、投资者提问:你好! 2024年是否有组织机构实地考察调研? 贵司2025年预计全年销售总额是多少?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2024年本公司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开展反向路演(公司开放日)活动,年度内接待多批次投资者前往公司或子公司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不断提升投资者认同感。第二个问题按照信息披露要求,目前尚无法回复。

20、投资者提问:1.今年前三季度,公司完工交付船舶数量、单船平均价格同比增加,但净利润仍同比下降11.35%,其中第三季度净利润同比下降57.26%。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什么,公司之后会如何提高该数据? 2.对于船舶业的后续走势您有什么看法?

回复:感谢您的提问。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归母净利润22.71亿元,同比减少11.35%;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归母净利润8.58亿元,同比减少57.26%。主要是上年同期外高桥造船处置海工平台产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若剔除该事项的影响,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5530.7%、第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3,918.42%。当前船舶行业处于景气周期,公司定期报告中已做详细说明。您也可以关注相关行业信息做进一步了解。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详见"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64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29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王晓莉杭州银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批复》(浙金复〔2024〕437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王晓莉杭州银行业务总监任职资格的批复》(浙金复〔2024〕438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已核准王晓莉女士的公司董事会秘书、业务总监任职资格。

王晓莉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63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住所获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银行变更住所的批复》(浙金复〔2024〕43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168号"。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变更及许可证换领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4-07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北京市朝阳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海集团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十八里店、小红门三组团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外发展,00688.HK)投资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十八里店、小红门三组团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近日,中国海外发展下属子公司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获取本项目7宗土地的使用权。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由酒仙桥旧城区改建项目1019-0014地块、小红门乡剩余土地一级开发项目XHM-10、12地块、十八里店朝阳港一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1303-692、683、1301-L01、L02地块组成,总占地面积约14.7万平方米,总计容面积约39.4万平方米,规划用途包括商品住宅、商业、托幼等,出让地价款153.32亿元。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的竞得和投资开发,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北京区域市场的影响力、引领力及品牌号召力,助力公司深耕北京房地产开发市场。本项目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状况下,结合实际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的投资决策。本项目的后续实施尚需履行相关程序,项目开发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受宏观政策、项目开发周期、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9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张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银河证券委派王春苹女士(简历附后)接替张鹏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高寒女士和王春苹女士,持续督导期限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王春苹女士,保荐代表人,具有16年投资银行项目经验,熟悉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创新开拓意识。曾主持或参与过的项目包括:伟星新材首发和再融资、腾达建设再融资、农业银行优先股、中信银行A+H股配股、光大银行优先股、交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平安银行首期小微债,以及其他多家企业和银行的IPO、定增、配股、金融债、资产证券化等股权和债权产品。